

---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2〕23号

100

10

10

50

柏士食品科技（云浮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柏士食品科技（云浮）有限公司年产糖果 100 万包、年分装糖（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）10 万包、年分装淀粉糖（葡萄糖）10 万包、年分装方便食品 50 万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柏士食品科技（云浮）有限公司年产糖果 100 万包、年分装糖（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）10 万包、年分装淀粉糖（葡萄糖）10 万包、年分装方便食品 50 万包建设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

---

城区河口街道办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安康四路1号信基云浮健康医药产业城3区3幢厂房（N23° 1' 12.029"，E112° 7' 38.288"）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599.4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611.25平方米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主要生产糖果以及分装糖、方便食品；其中年产糖果100万包、年分装糖（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）10万包、年分装淀粉糖（葡萄糖）10万包、年分装方便食品50万包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9日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